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编写并发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 2024》”）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3月，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应用指南 2024》，其中第十四章规定，企业提供的、不能作为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以下简称“保证类质量保证”），因该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确定的金额不再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而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施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应用指南 2024》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9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400,565,119.72	72,244,146.39	1,472,809,266.11
销售费用	115,672,635.59	-72,244,146.39	43,428,489.20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9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51,171,572.66	246,599.82	151,418,172.48
销售费用	2,330,169.70	-246,599.82	2,083,569.8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